



立法會尹兆堅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Hon Andrew Wan Siu-Kin,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

立法會綜合大樓9樓911室

Room 911, 9/F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

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
電話 Tel: 2537 2155 傳真 Fax: 2537 1469

立法會 CB(2)332/19-20(01)號文件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
主席

主席 台鑒：

有關《2019年刑事司法管轄權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事宜

律政司法律草案專員已於本年7月26日，就本人提出的議員法案《2019年刑事司法管轄權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根據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51(2)條簽發證明書，表明草案符合法例格式要求及立法會議事規則。

本人提出修訂《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》(第146章)主要是由於現時香港對境外發生的殺人案沒有司法管轄權，而條例修改後，港人一旦在境外觸犯一些嚴重刑事案件，包括謀殺和意圖謀殺，香港則擁有司法管轄權，疑犯若身在本港，香港法庭有權審理。因此，本人將有關草案提交予大會前，希望先將草案提交予保安事務委員會討論，以完成立法程序。

本人期望閣下可安排於最近期的委員會會議將上述事宜列入議程，讓委員就草案給予意見。肅此奉達，佇候示覆。

順頌 鈞安

立法會議員

尹兆堅 謹啟

2019年10月29日